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44

29 Sept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八四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桑先生	(毛里塔尼亚)
理事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古里诺维奇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拉萨尔先生
法国	斯卡拉贝尔先生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伊拉克	扎哈维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斋藤先生
瑞典	吕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登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布布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利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豪伊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月三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三时三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26)

主席：按照安理会在以前会议所作的决定，我邀请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及南斯拉夫等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并请他们在安理会会议厅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经主席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先生、保加利亚代表盖列夫先生、柬埔寨代表沙林察先生、古巴代表阿拉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维伊沃达先生、达荷美代表阿贾巴德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匈牙利代表霍拉伊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老挝代表西巴色先生、马达加斯加代表拉贝塔菲卡先生、蒙古代表彭察格诺罗夫先生、波兰代表雅里谢克先生、罗马尼亚代表达特库先生、塞内加尔代表法尔先生、斯里兰卡代表阿梅拉辛格先生和南斯拉夫代表彼德里奇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

主席：在我请今天下午名单上第一位发言人发言以前，我要通知安理会各理事国，我们可以在明天上午终了时结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因此请想要发言的安理会理事国在今天下午将他们的名字列入发言人名单。

现在请印度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贾帕尔先生（印度）：主席先生，请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您担任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职位，并希望您一切成功。又请让我通过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安理会给我们一个机会，就安理会当前审议的事项表示我们的意见。我们要审议的项目是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该信转达了大会第3366(XXX)号决议关于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在安理会上月审议同样的两项申请时已对该问题充分地说明了我们的意见。但是这次我要强调指出这个情况新的方面，那就是大会无异议通过了第3366(XXX)号决议。

我想首先回顾一下，大会在通过该决议时曾确认了两个越南申请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并且又同意这两个国家完全有资格加入联合国。其次，大会深信这两个国家能够并且愿意履行联合国会籍的义务。第三，大会曾注意到并没有任何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怀疑它们加入联合国的资格。

在这种情况下，大会表示应该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大会表决结果是123票赞成，无反对票，9票弃权。这个绝大多数无异议表决结果的意义是很明显的，即大会希望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维持它们对大会第3366(XXX)号决议所投的票。但是我们必须只就当前的问题本身加以审议而不受到理事国对其他无关问题的态度所影响，才能实现这个希望。

安全理事会上月否决了两个越南国家的申请是由于其暂行议事规则的一些特点使某些无关的问题连在一起，以致本问题的审议受到所谓“一揽子交易”的条件限制。任何未经宪章第四条规定的接纳入会条件，我国代表团均不承认其效力。我们认为，对每一个国家要求入会的申请，应依其各自的优劣而且完全按照宪章第四条规定的接纳条件加以审议。任何其他的行动都显然对申请国不公平，而且当然不符合联合国的宪章。

很不幸，上次有人把其他问题拉进来；安理会的决定不单对接纳两个越南国家

造成损害，也对其他无关问题以及按照宪章规定解决该问题的希望造成损害。

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再次列有两个越南国家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虽然议程把两个越南国家申请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和其他问题分开，但是我们很明显地知道那个同一不相干的接纳另一个国家的问题又被拉了进来。结果可能是这三个国家中没有一个是会被接纳。

我国代表团一向赞成所谓普遍性原则。它虽然实际上并不是宪章原则之一，但已获得大家接受为本组织的一个适当的宗旨。我了解到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声言本组织各创始会员国同意联合国的会籍必须尽量普遍。但是实际上并不可能维持普遍性原则，因为按照目前的程序，能否获得会籍不单要看能否满足宪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更要看五个大国是否投赞成票。

国际法院一九四八年的咨询意见认为，法律上一个会员国没有权要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一项没有明文规定的条件才同意接纳某一国家入会，尤其是必须接纳一个国家方能接纳另一个国家的附带条件；显然并非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都接受这个意见。由于大家没有接受国际法院的意见，使一揽子交易成为不可避免，而且接纳某一国家与否要看该国同大国的关系如何。

但是我们大多数人已认识到一揽子交易的日子已过去了；在联合国十分接近普遍性目标的今天尤其是如此。因此，我们觉得将接纳两个越南国家为会员国的问题同朝鲜问题连在一起是很奇怪的。是不是有人认为拒绝接纳两个越南国家为会员国就会帮助解决朝鲜问题呢？相反地，接纳两个越南国家为会员国有可能帮助孤立朝鲜问题，以便可以不必联系到越南历史来处理朝鲜问题。因此我们认为，接纳两个越南国家为会员国完全不会损害朝鲜问题的解决。

因此，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充分尊重大会第3366(XXX)号决议中所表达的绝大多数意见。这个意见反映了两件事情。第一，它反映了两个越南国家渴望谋求联合国会籍所带来的更广泛援助；第二，它反映了大会愿意提供这种援助。大

会议是告诉安全理事会放弃冷战的旧策略，顾及新的缓和精神，并且推荐两个越南国家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采取的立场是，只要任何一个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决定不投反对票，它的声誉和影响力就一定会得到提高。哥斯达黎加决定投票赞成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肯定地增加了我们对其地位和声誉的估价。我们本着这个信念吁请安全理事会在这个历史性的时刻使其自身变得崇高起来。

主席： 谢谢印度代表对我的夸奖。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主席先生，在我开始阐明苏联对当前审议的问题的立场前，我要代表苏联代表团祝贺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崇高职位。苏联代表团将您作为一个友好国家的代表来欢迎，并且预备同您合作，直到您的任期届满为止。

我们又要对您的前任斋藤先生给与恰当的赞扬。众所周知，他在担任主席期间负责处理了很多问题，而且出色地应付了这些问题。

安全理事会经大会要求，再次审议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及越南南方共和这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问题。就苏联对这个问题的立场的要旨而论，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在九月二十三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里已非常明确地表示过。苏联外交部长这样说：

“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在长期斗争中维护了它们的主权和独立，现在表示它们也愿意在这个世界组织的范围内，参与努力发展国际合作。我们确信，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加入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宗旨和原则。因此，苏联支持这两个政府所提出的这种请求。凡是主张和平的人都不应该对联合国的这项决定有所疑虑。”（第二三五七次会议，英文页第43页）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都知道，当安全理事会本年八月审议这个问题时，苏联代表团表示了同样的立场。由于那时有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以

致本机构不能对有关接纳两个越南主权国家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问题作出肯定的决定；我们对此只能表示遗憾。

我们第二次审议这个问题是按照大会第 3366(XXX) 号决议的规定行事。大会在这个绝大多数票通过的决议中确切地认为，应该接纳两个越南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与此相应，大会请安全理事会严格遵照宪章第四条(一)的规定，立即积极地重新审议这两个国家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这等于说大会确信这两个国家是爱好和平的国家，并已接纳和担负起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责任；它们能够而且愿意履行这些责任。

大会通过该决议具有巨大的国际上、政治上和道德上的重要意义，约有七十个国家，几乎占联合国会员国的半数，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副其实地绝大多数国家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在联合国一百二十四个会员国中当时有一百二十三国投票赞成，后来又有一国投了赞成票。没有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投票反对该决议。某些代表团仅是在表决时弃权。连那个在安全理事会上投票反对接纳这两个国家加入联合国的国家的代表也没有对该决议投反对票。当我们忆及安全理事会在八月中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的形势时，这是一点很重要的事实。

第二个新的事实是，其代表团团长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上发了言的绝大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都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扎伊尔、马里、赞比亚、新西兰、赤道几内亚、澳大利亚、瑞典、伊拉克、阿富汗、乍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南斯拉夫、罗马尼亚、蒙古、保加利亚、波兰、印度、达荷美、坦桑尼亚、加纳以及很多很多其他国家都明确坚决地表示赞成接纳两个越南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无疑地，随着大会一般性辩论的继续进行，这个名单会越来越长的。

第三个而且也是最重要的新事实是，在安全理事会这次对这个问题作第二次审议时，很多不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社会主义和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团代表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赞成立即积极地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对不结盟国家就这个问题的一贯性和原则立场给与适当的尊重。它们在利马会议通过的宣言里正式宣布不结盟国家承诺支持接纳两个越南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我们了解而且充分具有它们的高贵动机；这些动机使兄弟般的社会主义国家采取它们的立场，使大会的代表团支持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

很多社会主义和不结盟国家参加了安理会的工作并且彻底支持大会有关接纳两个越南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充分证明了一项事实，就是整个世界社会都支持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正义要求。

有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继续滥用否决权，漠视那些支持两个越南国家，并且是它们朋友的人所表达的强大声音和意志。无论如何，大家可以从美国代表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发言中得出这个结论。美国代表将接纳两个越南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和南朝鲜申请加入的问题包括在一揽子交易里头，并且宣布他会否决安全理事会任何其他审议这个问题的方法；因此要这样才会按照大会决议的规定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这两个越南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就这个问题的实质而论，很多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已正确地指出，对分裂国家这种情形的作法是，只要它们双方均表示渴望并且同意成为会员国，就可以接纳它们为联合国会员国。两个越南的情形是，它们双方完全同意，而且由于对大会有关接纳这两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3366 (XXX) 号决议的有利表决，这种同意已得到国际上的承认。

南朝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两个越南的情形不一样，因为它们对联合国的会籍问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联合国接纳新会员国时必须满足一个确切的条件：在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上出现两个主权的国家时，须经这两个国家双方同意才可以接纳它们为新会员国。

我们虽然尊重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但是我们不能同意他的一个论点。他说接纳两个德意志国家加入联合国是由于两个敌对的大国达成协议所致的；这个说法不正确，与事实不符。两个德意志国家能够加入联合国是因为双方均表示愿望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在它们没有表示双方同意以前，它们是不可能加入联合国的。

安全理事会在会议上曾证实它认为要审议南朝鲜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问题，有确切的条件存在。安全理事会已决定不需要审议南朝鲜的申请或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苏联代表团想再次提请大家注意一个特别要点。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表在发言时曾表示担心联合国会变成思想相同的人的俱乐部，或变成一党的组织。先生们，对这点你们不必害怕。经验和现实已显示，联合国内有资本主义思想倾向的人已够多了。指称联合国可能成为一党的联合国或成为思想相同的人的俱乐部使人联想起冷战时代。人人都知道谁首先使用这种政策，谁十数年来阻挠接纳大批社会主义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我在大会中已提到这点。

大家也知道这种政策的首创者既非社会主义国家，亦非不结盟国家。那时候推行阻挠接纳社会主义国家加入联合国的那个国家甚至在今天还力图继续这种政策，力图阻止越南这两个社会主义国家加入联合国。

在这些为人熟知，非常明显的事实面前，指称联合国有变成一党的联合国的危险仅属虚构，而且是毫无根据的。这些论点并不难于理解。那些反对两个越南加入联合国的人不能提出任何理由来为这种方法辩护。

阻挠接纳这两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企图不能阻止两个越南自主国家加入国际社会。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对这个问题所抱的常识和正义的观点是，必须对这个问题立即作出实际的决定，而且谁也不能等闲视之。

以前的发言人已很正确地指出，虽然以松弛国际紧张为特点的新国际气候已取代了冷战的气氛，但是阻挠接纳两个越南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会恢复冷战的气氛。大家都知道，正是由于国际形势已得到改善以及冷战时代已一去不复返，大家才可以采取极为重要的步骤来执行联合国会籍的普遍性原则。由于松弛紧张，联合国恢复了中国的合法权利，接纳了两个德意志主权国家以及孟加拉国为会员国。明显地，我们必须利用国际气候改善这个机会，以便接纳这两个越南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这是真正正确而合理的办法。

苏联的党、政、人民一向支持英勇善战的越南人民。我们给了他们全面的援助和支持，而且我们引以为荣的是，越南人民及其政府非常珍惜和感激我们的援助和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领袖们在答谢勃列日涅夫先生、波德戈尔内先生和柯西金先生祝贺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三十年的谢电中正式说：

“我们对苏联共产党，苏联最高苏维埃，苏联政府和兄弟般的苏联人民所给与我们的有力援助及大量宝贵而有效的帮忙表示诚恳的谢意。”

最后，苏联代表团要作下述声明：我们深信那些同此事直接有关的人应该重视世界各国人民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有关接纳两个越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中所表示的理直气壮的声音。任何进一步拖延接纳两个越南主权国家加入联合国的举动都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主席：谢谢苏联代表通过我本人向我国表示的尊崇。

下一位发言人是老挝代表；请老挝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向安理会发言。

西巴色先生(老挝)：主席先生，首先请让我向您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理事国致谢，因为你们给我这个机会，就理事会现在所讨论的问题表示老挝民族团结政府的立场。

在这样做之前，我要特别指出能够见到主席先生您来主持安理会九月份的工作，感到何等的满意，您是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的杰出代表，我国对贵国怀有深厚的感情和敬意。

安全理事会正在重新审议关于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的问题。不过，此次问题的实际情况已经明白确定。我们全知道，由于大会的要求，接纳两个越南国家的问题又再次提交安理会审议。这项要求具有最充分的权威，因为它得到在大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我想提醒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表决的结果是123票赞成，无反对票，只有9国弃权。

再者，今次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已经大为容易了，因为决议的条文并无令人误解的余地，也无旁敲侧击的可能。决议“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刻重新”对两个越南国家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作有利的审议”。

我们认为不这样做的话，将会是无视组成这个国际组织的广大多数人民和国家的诚挚迫切的愿望。而且这样的情况将会危及联合国希望达成的普遍性的目标，以便有助于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任务。把那些基于各种原因应该在国际事务中担负主要任务的国家排斥于联合国活动之外，将无助于此项基本任务的完成。在这方面，可以重提本组织连续犯了二十五年的严重错误，当时一些具有充分代表性并有资格成为会员国的国家，不公平地被拒参加本组织的活动。这项错误严重地影响了联合国在该段期间内的活动，国际社会对之甚感慨叹。

这项错误终于纠正过来了，这对我们组织来说是最为有利的。诚然，迟做总比不做要好得多，但是在谋求达到宪章加强国际合作的目标方面，我们错过了多少机会！

难道我们要再次为了这个或那个理由,拒绝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成为我们组织的正式会员国,重复以往的错误吗?

世界局势,特别是东南亚的局势已经大有变化,对我们这个地区人民的最大幸福来说,我们已经取得了无可扭转的局面。不论你喜欢与否,这是无可改变的事实。认识这种现实状况,认识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人民要在领土完整方面成为他们自己命运的主人,在与所有各人民谅解中生活,与他们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深切意愿,是完全符合正在这个区域出现的新事态的。

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在这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大感兴趣是容易了解的。的确,老挝人民,就象柬埔寨人民一样,觉得自己在地理、历史、政治和文化上都与越南人民有着团结的关系。我们在对付共同敌人,谋求各自的民族解放的斗争上面,一向帮助他们。在这段三十年长的困难、血腥但胜利的斗争中,我们各按自己的领土面积和人口,共同经历了巨大的忧伤、痛苦和牺牲。打败殖民主义者、新殖民主义者和美帝国主义力量的胜利是一个联合的胜利。这也是全世界珍惜和平与正义的进步人民的胜利。

因此,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的问题是和我们有切身关系的。今年八月当安全理事会研究这个问题时,美国代表所投的否决票,使我们深感悲哀和沮丧。

这一次,尽管美国代表在上星期五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上已经声明他打算再次使用该国的否决权,阻止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不雇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推荐的愿望,但是我们仍然迫切地呼吁该代表改变其态度,投票赞成接纳它们。

应该把越南问题独立地加以研究。不能把它与任何其它问题混为一谈;亦不能照美国政府代表的请求,把它与朝鲜问题混为一谈,不论在法律上或正义上来说都不可以这样做,因为这两个国家在政治上和历史上都有基本的差异。在世界人士的眼中,二十多年来南朝鲜都是一个美国的军事基地,那里的政府纯粹是由美国

制造的，因此它是没有主权的，执行的是美国政策。朴正熙的傀儡军队参加了越南南方的战斗，对当地人民犯下了残暴的罪行这一件事就是明证。

现在从抵抗美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英雄斗争中兴起的两个越南国家，是两个完全和平独立的主权国家，其领土上没有任何外国基地或军队。

我国代表团相信——我们并非唯一相信的人，这可以从导至召开这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决议的投票结果看得出来——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是完全符合宪章第四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条件，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

因此，投票赞成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将表示出美国政府依照美国人民的热切愿望，与一切国家和睦相处的意愿。

主席：我感谢老挝部长会议副主席对我和我的国家所表示的良好意愿。

黄华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早在八月十一日安理会第一次审议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申请时，我们就曾全面而且详尽地阐述了我们对有关问题的立场，这里不再重述。美国代表在那次安理会会议上，曾硬要把南朝鲜朴正熙集团的所谓申请这一完全不相干的问题联系在一起，搞什么一揽子解决。当这一无理主张被安理会拒绝后，美国以所谓普遍性原则为借口，否决了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申请，这是毫无道理的。也是直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的。

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大会九月十九日以一百二十三票的压倒多数通过决议，指出联合国应该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会员国，并要求安理会严格按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立即重新对它们的申请作有利的审议。这项决议表达了联合国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意志，维护了联合国宪章关于审议和接纳新会员的有关规定。美国搞所谓“一揽子”解决的无理主张再次遭到否定。

但是，当安理会根据联大第 3366 号决议重新审议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申请时，美国却再一次搬出那个已经彻底破产的所谓“一揽子解决”方案。所不同的是，美国在其无理要求遭到绝大多数会员国坚决反对，被驳得无地自容之后，为了进行自我辩解，竟然来了个大转弯，颠倒黑白，妄图把分明是它自己违反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的无理主张，硬要栽在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国家头上，这怎么能够自圆其说呢？其实，任何人都可以一眼看破，这种做法仍然是所谓“一揽子决定”的旧货色，只不过改换了新的包装而已。美国政府置反映广大第三世界和中小国家的正义呼声的联大决议于不顾，一意孤行，其目的不只是继续顽固阻挠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而且硬要把朴正熙集团塞进联合国，以便使美国军队长期赖在南朝鲜不走，使朝鲜的分裂局面永久化，从而实现其制造两个朝鲜的计划。这当然是全体朝鲜人民和世界上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所决然不能同意的。

我们一贯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朝鲜民族的唯一合法主权国家。南朝鲜朴正熙集团根本没有资格申请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不久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利马召开的不结盟会议上被接纳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进一步说明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威望的提高，朝鲜人民自主和平统一祖国的正义事业正在得到愈来愈多的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支持。

早日实现祖国的自主和平统一，是全体朝鲜人民的共同愿望。“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存在和美国军队继续留驻南朝鲜，是朝鲜人民实现自主和平统一的最大障碍，是朝鲜半岛局势紧张不安的主要根源。针对这种情况，阿尔及利亚等四十二国提出的关于加速朝鲜自主和平统一的提案，提供了解决朝鲜问题的切实步骤与合理途径。这项议题已被优先列入本届联大议程。我们认为本届联大应通过阿尔及利亚等四十二国提案，为促进实现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和朝鲜半岛的和平创造有利条件。我们完全相信，被分裂国家的人民恢复其祖国的悠久的统一，都是正义

的事业，也是大势所趋，都是必然能够实现的。世界上任何力量妄图阻挠这种正义的潮流，不但是徒劳的，而且必将给它们自己带来严重的恶果。

最后，我们坚决主张，安理会应该尊重本届大会于九月十九日通过的决议和严格遵照宪章有关规定，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联合国会员国，从而结束它们被无理阻挠加入联合国的极不正常的局面。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与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越南民主共和国与越南南方共和都是接受宪章所载义务，并能履行这些义务的爱和平国家。既然这些申请是完全符合宪章规定的，瑞典认为应该依照有关程序接纳这两个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现在越南人民终于取得了独立与和平，我们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当然要欢迎两个越南国家加入本组织成为新会员国，并邀请它们参与我们的努力，在和平昌盛之中为全世界人民建立将来。瑞典象其他国家一样，确信必须在原则和实践两方面都坚持联合国普遍性。不过，我国代表团同时坚决认为每一项入会申请都应该按其本身优劣而加以审议。因此，瑞典认为把一个国家的申请与另一个的连系起来是错误的。这样做只会阻延一个有资格的而且会被联合国迅速接纳的国家成为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为此种连系而使用的否决权阻止安理会就接纳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的要求采取有利的行动，瑞典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瑞典代表团敦促安理会这一次一致地推荐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与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

斋藤先生（日本）：关于接纳越南南方共和与越南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在上一次安理会讨论这个问题时已经在这个会议厅里有机会表示日本支持接纳它们入会。我们认为这两个申请国均符合宪章第四条规定的联合

国会籍资格，我们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投票赞成接纳它们。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它赞同会籍普遍性的意念。我们确信为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打开联合国之门将能加强它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发展世界各国间友好关系方面的作用。

我国政府认为接纳这两个国家入会无疑是加强联合国的一个重大步骤，可以对恢复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太平洋地区的稳定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日本确信这一步骤必然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积极因素。我们相信这两个国家将能克服它们在重建及发展国家的任务上所遇的困难，并很快就可以对国际社会作出重大的贡献。

至于有关大韩民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这件事，安全理事会目前仍未能够加以审议，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我们诚挚地希望，安理会将能尽早处理这个国家的申请。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对苏联马立克大使向我所说的客气话表示感谢。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星期，当联合国大会决定要求本安理会重新审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与越南南方共和的申请时，我认为我们得到了一个珍贵的机会去纠正一个违反时代潮流的局面，这个局面是由于美国误用否决权而导致的。我们当时由衷地希望，美国会利用这个机会纠正它阻止两个越南国家加入本组织的错误，因为我们当时希望，对这个国家来说，这是一个极好的机会，向世界宣布它愿意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与他曾经想以最令人发指的人身及物质上的蹂躏来加以屈服的国家的国家，走向一个新关系的时代。

令人遗憾的是，起码从莫伊尼汉大使上星期五的发言看来，情形并非如此。

在我们上一次辩论这个问题时，我在发言中说过，坦桑尼亚有幸认为越南人民的斗争就是我们的斗争。我现在希望重申，我们继续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

人民、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和人民为重获他们在本组织的合法地位而进行的持续斗争。

我这样做是由于我坚信这一个在如此困难的条件之下反抗世界上最强大的军事强国的民族，理应取得他们斗争的成果，我并确实认为把这个民族排拒于会籍之外有损缔造本组织的先辈们所主张的普遍性原则。

越南人民为全世界正在从事斗争的人民树立了良好榜样。他们是坚定意志与不屈不挠的模范，是解放斗争的模范，是追求正义的人民的模范。这些正是本组织要在今日的世界中谋求达到的原则。因此，把这个民族排斥在外就剥夺了本组织履行这些原则的一个特殊的贡献。就谋求自由、和平、安全与国际谅解而言，这是反面的一步。

不管如何，而且尽管我们也认识到否决的威胁，我认为任何手段、任何否决均不能损害越南人民胜利的重大意义。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可以自国际社会对他们的正义斗争和他们的正义胜利的绝大赞扬感到鼓舞。现在大会已经表明受到孤立的并不是两个越南国家而是只能被形容为不合理性与顽固对抗的势力。

对曾经遭受帝国主义列强的殖民压迫和征服的非洲而言，越南人民的决心和国际社会的支持给我们鼓舞，知道三十年前所有的局势已经不再存在了。帝国主义势力再也不能继续它们过时的统治了。同样重要的是——这是必须强调的——联合国拒绝向那些企图使不正义局面永久化的幻想让步。当大会被要求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的时候，国际社会毫不迟疑就表明态度，这的确是令人感到鼓舞的。因此，对那些仍然对过去的非正义引以为荣的人来说，这正是一个教训。他们必须知道，人民在赢得一切权利以前是不会罢手的，一切阻止他们赢得这些权利的障碍将被扫除。

本安理会是应国际社会的压倒多数的要求——正如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通过的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会籍的大会第3366(XXX)号决议所反

映的——现在开会重新审议两个越南国家的入会申请。 这项决议得到决定性的 123 票赞成，无反对票通过，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重新作有利的审议——我重复：立即并有利地——审议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申请，并严格遵守宪章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来审议。

忠于大会的意愿和期望，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团提出了载在 S/11832 和 S/11833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很荣幸地代表九个共同提案国提出这两项决议草案，并希望借此机会提出几点一般性的意见。

首先，安理会各理事国都必定会注意到，这些决议草案不但简短，而且单纯明确。 它们只不过想做联合国大会希望我们实行的事情。 这两项决议草案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与越南南方共和为联合国会员国，只不过是响应占绝大多数的人类的意愿意志和希望。 对本安理会议事目的最关重要的是在提出这两项决议草案时，各提案国希望强调指出越南民主共和国与越南南方共和完全有资格成为我们组织的会员国。 他们的申请是充分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的。因为他们接受了我们组织的会员国义务和原则。 我们知道，而且照我们的了解，接受这两项申请，不需要先满足其它任何条件。

事实上，我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美国的莫伊尼汉大使上星期五在安理会的发言中就优劣及标准这个问题发表了一些甚为重要的意见。 在提到国际法院的裁决时他表示赞成该项裁决，又说，该项裁决，除其它事项外，指出：

“每一申请，均应根据既定的标准，审议其优劣”。（第一八四二次会议，英文本第 53 页）

这不是我说的；这是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说的。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莫伊尼汉

在同一篇强调按每一申请的优劣与标准为原则的发言中，继续又把两个越南的申请取决于完全与两国申请无关的其他因素上。

因此，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希望强调它们是严格遵守我们组织宪章的规定的。各提案国希望——我认为这种希望是有相当乐观成分的——本安理会的每一个理事国将就两个越南的优劣来审议其申请，并据此来投票。关于此点，我欢迎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的声明，说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接纳两个越南。

因此，我想我可以这样说，本安理会的意见是与大会一致的，本安理会的绝大多数理事国准备对大会绝大多数所表示的意见作出有利的响应。因此，我们现在就处于我在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次发言中所描述的局面：一个代表团，一个少数——我称之为“绝对少数”——不顾安理会及大会绝对多数的意愿，决心把它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的局面。

即使在此为时甚晚的时刻，我仍想向这个友好的代表团发出呼吁，避免这种行动途径，并对国际社会的希望作出有利的反应，因为我认为利用安全理事会的议事厅作为重开越战的战场是不会对任何人有利的。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在这个议事过程中，曾有人企图就两个越南的申请提出一些不相干的问题。我已经解释过各提案国的立场，我现在希望非常简单地解释一下坦桑尼亚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我们反对，事实上我们感到痛惜，或者——我可以引用我的好朋友联合王国代表理查得大使今天早上所用的话——我们极度藐视把越南的申请与任何其它申请联系在一起的企图。我们认为对于本组织每一个可能的会员国的申请，都应该就其本身优劣加以处理。我们对任何试图阻止越南成为会员国的手段感到痛惜。我们坚决而绝对地反对任何所谓一揽子交易。我曾就此问题在先前的一次会议上指出，坦桑尼亚就如本安理会的很多理事国一样，从来没有参加过一揽子交易，我们不能参加，也拒绝参加任何一揽子交易。

至于南朝鲜的申请——我看得出我们的朋友美国代表正在想加以利用我认为他已经知道这个一揽子交易的论据是经不起考验的，他现在绕着弯子，想利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立场作为论据，来证明这也构成某种一揽子交易——我们听到说不应该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阻止南朝鲜成为会员国。

我不想再详细地谈及这一点，因为坦桑尼亚代表团已经把立场说得很清楚，不过我要说我们对南朝鲜共和国的申请的立场并不是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为基础的。要知道——我认为让安理会各理事国知道这一点是重要的，我确信它们也都知道——就是当安全理事会拒绝南朝鲜政权的申请时，我们所审议的只是南朝鲜的申请。我们并没有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本组织的申请。如果我们收到它的申请，那么我们才是在谈论到交换和一揽子交易。但是，在拒绝把南朝鲜政权的申请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提议时，我国代表团是在本组织一贯精神的推动下而这样做的。同时，我国代表团的动机也是渴望能够保证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不会作出一个决定的同时，其另一个机构又采取另外一种不同的立场并可能是完全违反前者的决定的立场。我不想详细多说来麻烦本安理会，但是我认为——特别为了那些对坦桑尼亚代表团反对把朝鲜申请问题列入议程一事有任何疑问的人——如果我把我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就朝鲜问题在安理会所说的话重念一遍是有帮助的：

“朝鲜问题是一个完全不相干的另外一个问题。大会目前正在审议该问题本组织所知道和承认的南朝鲜，是从朝鲜人民所知道和坚持的一个朝鲜中割出的一个部分。朝鲜人民和本组织都不接受由外来势力人为分割的两个朝鲜的永久性。

事实上，尽管存在着不利的条件，朝鲜的两个方面都确认两个朝鲜是不可接受的，它们在一九七二年的联合声明中宣称，它们都将和平地努力，以求统一它们的国家。

“本组织在大会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通过的一项决定和决议中热烈欢迎该联合声明。该决议和决定不仅是一项承认，认为需要尊重朝鲜人民关于统一朝鲜的愿望，并且也是旨在促进和协助统一努力的行动。

“因此，南朝鲜申请加入本组织的行动——实际上是企图要求本组织承认两个朝鲜国的存在——显然违反了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通过的各项决定的精神；这些都是一致通过的决定，无疑地可以促进朝鲜人民为国家统一而进行的正义斗争。”（第一八三六次会议，第34-35页）

这些都是坦桑尼亚代表团就朝鲜申请所采取的立场的理由，正是基于同样理由，我国代表团很愿意在安理会收到每一个申请时都以其本身优劣来加以审议。

那些希望用两个越南的申请与南朝鲜的申请连系在一起，用以阻止两个越南的申请的企图是不合理的、自相矛盾的、不合逻辑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诚如我们决议草案的其它八个提案国所希望的一样，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本安理会绝大多数理事国的支持，并且如果可能的话，得到安理会一致的支持。

主席：在散会以前，我想提醒安理会我在这一次会议开始时所说的话：就是安理会可以在明天早上完成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只要安理会中仍未发言的各会员国到时可以发言。

下午四时五十分散会